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1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三组的房屋因“某某办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申请人土地所在地块土地性质；案涉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等9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XX日作出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第1项、9项内容中“所在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认为属涉密信息，不予公开；对第2、3、4、5、6、7项

以及第9项“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答复经检索以上政府信息不存在；对第8项内容认为申请人的房屋不符合安置条件，目前该房屋未被拆除，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对第9项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予以提供。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未公开的信息属于其征收工作中应当依法制作保存的信息，其不予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各职能部门进行了核实，并向申请人逐项进行了答复，程序合法。2.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1项“土地所在地块性质”、第9项中“土地利用现状图”，经检索并向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第2、3、4、5、6、7项以及第9项“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经检索并向商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核实，该内容不存在；第8项“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经检索并向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核实，申请人的房屋不符合安置条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9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予以提供。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三组的房屋因“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申请人于2023年7月

1日通过邮政 EMS1281489XXXX05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以下9项信息：“1.申请人土地所在地块土地性质；2.案涉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3.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4.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5.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6.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7.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8.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

被申请人于7月XX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1项内容、第9项内容中的“所在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属涉密信息，不予公开，理由是“确定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只有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而土地利用现状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条例》第十六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对浙江省厅请求明确有关土地数据涉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2016〕1619号）《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附录《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的规定，土地利用现状图属于国家长期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不予公开”；第2、3、4、5、6、7项以及第9项“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经检索，以上政府信息不存在；第8项内容依据《商水县关于印发商水县城内土地暨房屋征收

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2019〕9号）规定，申请人的房屋不符合安置条件，目前为止房屋未被拆除，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9项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予以提供。申请人王某某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XX年9月17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XX〕23号）将商水县某某村列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实施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作出《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0号），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就该棚户区改造项目发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281489XXXX05 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3.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4.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0号）；5.某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6.《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XX〕XX号）；7.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王某某反映房屋征收情况》；8.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项汇报》及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

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结合本案，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土地所在地块性质”，所指的信息形式并不明确，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称“确定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只有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即申请人所申请的该项内容与第9项“土地利用现状图”指向同一信息，而土地利用现状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第三款规定的“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并不是同一信息，即申请人申请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不能等同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条例》第十六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对浙江省厅请求明确有关土地数据涉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2016〕1619号）《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附录《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的规定及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答

复称土地利用现状图属于涉密信息，并无不当。

其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8项以及第9项“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被申请人经检索并向有关部门核实，确认以上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8日